

夏县教育局

夏教函〔2021〕6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夏县公办幼儿园年检工作的 通 知

各中心校、县直示范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办幼儿园的科学管理，规范办园行为，全面提升办园水平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优质发展。根据运城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运城市公办幼儿园年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12月中旬对我县公办幼儿园2021年度办园情况进行年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县教育局对全县各公办幼儿园进行年检

二、年检时间

2021年12月14日-12月17日

三、年检内容

1. 依法办园：依法取得办园资质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；

2. 办园条件：园舍条件、设施设备、人员配备、教玩具配备情况等；

3. 保教工作：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实施科学保教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等；

4. 队伍建设：园长、教师任职资格与学历、园长履职、教师成长情况等；

5. 组织管理：幼儿园管理机构设置、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等；

6. 财务管理：财务管理和资产使用管理等；

7. 办园行为：招生、班容量、落实法规情况等；

8. 安全保障：保安配备、校舍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消防管理情况等。

年检方法主要采取听、看、查、问的方式进行：

一听：听园长对全园工作的汇报。内容包括：党建立教、园舍条件的改善、师资配备、幼儿园内部管理、保教工作等情况。

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3~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、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》及实施安吉游戏推广计划等贯彻实施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二看：看幼儿园内部环境创设。内容包括：区域活动创设、幼儿发展及养成教育、幼儿园教育教学、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备及使用等情况。

三查：查幼儿园各类档案。内容包括：教学资料、师资配备（资格证书、学历、专业、任教年限、培训进修等）、教职工及幼儿体检等情况。

四问：座谈了解教师的专业成长、园本教研和幼儿一日保教活动情况等。

四、年检程序

1. 自查自评阶段。各公办幼儿园根据《运城市公办幼儿园年检评分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对幼儿园2021年度办园情况进行自查、自评，认真撰写自查报告，并填写《运城市公办幼儿园年检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年度工作自评分表和自查报告于12月10日下午18:00前交回县教育局幼教股。幼儿园提供的材料要加盖公章，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实地查看阶段。县教育局成立检查组，对各公办幼儿园的办园理念、办园条件、管理水平、保教质量、办园效益和办园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，并形成年检评价意见，在《运城市公办幼儿园年检登记表》内签章确认。得分75-100为年检合格，得分60-74为基本合格，得分60以下为不合格。年检中发现幼儿园存在以下情况视为不合格：1. 严重安全隐患，限期内不能整改到位；2. 幼儿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. 不按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办园，有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或有虐待、体罚等严重损害幼儿身心的行为；4. 违反收费政策，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，乱收费现象严重等情形的，一票否决，视为不合格。

3. 公布年检结果阶段。在相关媒体平台上向社会公示年检结果（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公办幼儿园年检是每年开展的一项常规工作，是依法科学管理，促进规范办园的有效手段。各中心校、县直示范园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对年检“基本合格”的幼儿园，给予一年整改期限。连续两年年检为“基本合格”的，做降低幼儿园类别处理。

（三）对年检结果予以公示，通过相关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幼儿园名单，接受监督。

附件：1. 《运城市公办幼儿园年检登记表》

2. 《运城市公办幼儿园年检评分表》

